

新竹縣政府

案號：1130112-001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
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壹、主旨.....	2
貳、法源依據.....	2
參、主辦機關.....	2
肆、公告期間.....	3
伍、釋疑期間.....	3
陸、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3
柒、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3
捌、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4
玖、本案辦理目標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6
拾、申請資格及方法.....	8
拾壹、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12
拾貳、其他.....	12
拾參、審核作業.....	13
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15

「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

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壹、 主旨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 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參、 主辦機關

指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肆、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共計 14 日。公告截止日或審核作業之公開審查日或評選日因新竹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伍、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含)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請求釋疑。本府將於 113 年 5 月 6 日(含)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陸、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本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鼓勵民間資金投入，結合民間資源與專業經驗，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減輕政府財務負擔，爰擬依促參法由民間自行規劃方式參與投資營運，將東元醫院周邊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透過既有廣場兼停車場改善計畫，解決周邊地區汽、機車停車問題。

二、公共服務需求：提供路外停車場

透過興建平面及地下立體停車場，提供 130 席（含）以上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170 席（含）以上機車格，並提供綠能、性別友善且智慧化之路外停車空間，藉以減少路邊停車秩序紊亂，以維護用路安全。

柒、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交通建設(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項第 13 款)。

二、民間興辦方式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 BOT 模式）。

捌、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一、 基地區位

本案基地行政範圍屬竹北市斗崙里，為縣政三街包圍，鄰近東元醫院，詳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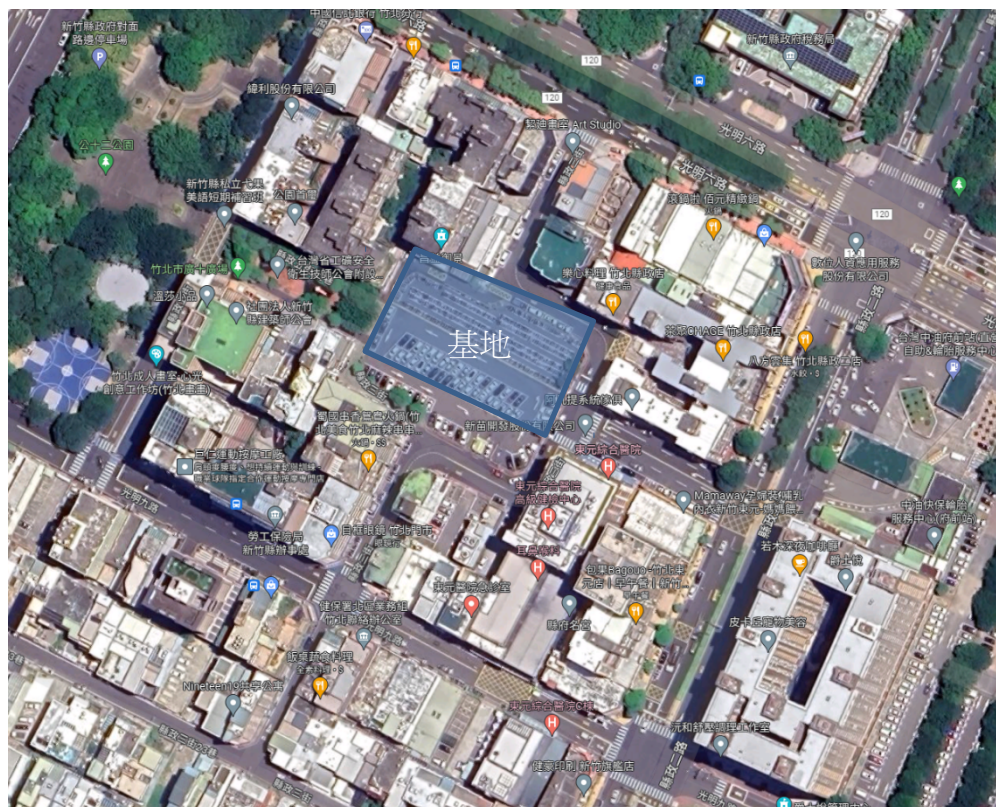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基地區位示意圖

二、 基地範圍

本案基地為縣福段 224 地號，面積為 3,612.5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政或相關專業現場測量為準)，地號面積參見圖 2 及表 1。



圖 2 本案基地地號示意圖

表 1 本案許可基地範圍基本資料一覽表

名稱	面積 (m ²)	地段	地號	公告地價 (元/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 m ²)	所有權 人	管理機 關	用地別
廣 (停) 13	3612.59	縣福段	224	13,000	110,000	新竹縣	新竹縣 政府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或相關專業現場測量為準。

三、 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基地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範圍內，其細部計畫為「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參考圖 3。

土地使用分區項目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不予規定，惟廣場一律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土地使用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其中包含土地使用強度、項目、停車空間、基地退縮與都市設計相關規範。



圖 3 基地周邊都市計畫示意圖

玖、 本案辦理目標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一、 本案辦理目標

為鼓勵民眾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秩序紊亂以維護用路安全，另考量基地周邊人口、經濟快速發展，提供周邊商圈鄰里活動衍生之停車需求，擬透過打造地下立體停車場，除降低停車需供比例，解決違規停車問題，並提供綠能、性別友善之智慧化停車空間。

二、 本案容許項目與內容

本案用地容許項目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廣場」之用途及其准許使用項目「停車場」為限，其相關內容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其土地使用期限同本契約期間。

(一) 公共建設

1. 停車場提供至少 130 席（含）以上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170 席（含）以上機車停車格，停車收費費率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實施。
2. 納入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應預留供（儲）電設施之容量、管線及設施空間，提供至少 2% 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含充電樁)。

3. 納入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應注意女性、高齡、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族群之需求，並分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保留至少 2%之專用汽、機車停車位。
4. 本案停車場之設置，須符合本公告附錄二之智慧停車場規範，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建置、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等，並配合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系統提供停車場剩餘車位數，並介接本府停車資訊管理系統，以便民眾於本府網站查詢，民間機構日後實際規劃之內容，須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實行。

(二) 最低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應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8,500 萬元（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上。

(三) 特許年限

本案特許年限為 50 年（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契約期滿前並得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延長 1 次，每次延長期間最多 20 年。

(四) 附屬事業

無。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行車動線及出入口規劃：各類車輛及行人之進出動線、車輛出入口、停車位置及導引指標皆須妥善規劃，以降低本案開發對周邊之交通衝擊。
- (二) 為避免運具候車空間對基地周邊道路所產生之交通衝擊，本案基地須考量出入口側道路界線退縮 6 公尺以上，使停車及停等空間內化於基地與量體內部。
- (三) 民間機構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停車場法」、「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等。
- (四) 營運前須向本府申請核准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始得依法營運。

四、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包含但不限於)

- (一) 協助用水、供電、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 (二)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 (三) 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四)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五) 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拾、 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2. 企業聯盟：指由二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含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私法人，為申請參與投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成員應包括一家授權代表法人與其他一般成員。授權代表法人須為公司法人，一般成員須簽立附件六之授權書，將本案審核作業事宜委託授權代表法人處理。

3. 限制：

(1) 單一國內公司法人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3)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其各成員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之百分之五十。

- (4) 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5)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九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6) 大陸地區公司參加申請以企業聯盟成員為限，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申請，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法條例第 69 條、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申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大陸地區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本案如有規劃附屬事業，附屬事業所設之營業項目或經營業種亦應合於上開正面表列對應營業項目及規範。大陸地區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本案，應注意上開限制條件，如限制條件嗣後有異動，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或頒佈之最新規定為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查詢參考網址 <http://run.moeaic.gov.tw/MOEAIC-WEBSRC/OfimDownloadC.aspx>）

（二）申請人(含成員)或其負責人之經營實績

申請人(含成員)應具備 3 年內曾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實績及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案。前述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二、 申請應備文件

本政策公告之初步審核階段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投資申請書(附件四)及其他文件(詳附件)。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1) 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外國公司法人：

以下兩項均須具備：

A.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B.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附件七)、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附件六)。

(4)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2. 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2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如成立未滿1年者，則須委由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2)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3)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府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

核。

3. 實績證明文件

申請人或協力廠商具備3年內曾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實績或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1年之經驗者，應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

4. 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A4為準（圖表若必要，可以A3摺頁為之），於左側直式裝訂成冊。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1章之頁碼重新計數，例如1-1、2-5等。頁數以不超過100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限。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須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1式20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

- A.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B.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 C.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2) 民間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附件一之一）

(3)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4)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5) 可行性評估項目：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 i. 公共建設目的係指引入民間資源及創意，藉由民間投入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創造公共建設效益等。
- ii. 民間興辦項目係指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何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何條所稱公共建設類別，民間應辦理事項及提供服務之內容等。
- iii. 民間興辦方式係指屬促參法第8條第1項何款之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方式。

2. 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
3. 市場：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4. 技術：包含基礎資料分析(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等。
5. 財務：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等。
6. 法律：包含促參法規檢討(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7. 土地及設施取得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時程、用地變更、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等。
8. 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6)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若無則免填)。

(7) 其他與促參個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拾壹、 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十)，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113年5月6日(公告截止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至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其他民間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拾貳、 其他

- 一、 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報告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本府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 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

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府無涉。

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本府（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請求釋疑）：

（一） 聯絡單位：新竹縣政府

（二） 聯絡人：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池先生

（三） 聯絡電話：(03)5042771

（四） 通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五） 電子信箱：10014987@hchg.gov.tw

拾參、 審核作業

一、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含 1 家）申請人提案，將僅評選出 1 家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該合格民間申請人通過初審，後續將由主辦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二、 評審項目

（一）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二） 公眾使用之維護及公共利益之確保。

（三）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四） 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五）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三、 評定方法

本案之審核作業由執行機關執行，分資格審查、政策需求評估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 3 階段進行。先依序進行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其後再就通過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審查。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由本府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執行機關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2) 資格文件不齊者，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未依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資格審查、初審合格與否，均取消其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4) 由本府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 (二) 第二階段：政策需求評估

1. 進行政策需求評估。

2. 通過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由本府自行審查或轉送予審核委員參閱。

- (三) 第三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

1. 進行可行性評估審查，由本府通知申請人可行性報告評估審查之結果

2. 本府自行審查或轉送予審核委員，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

四、 其他有關審核事宜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一：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案號			民間申請人 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單一 公司	1. 資格 證明文 件	(1)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公司登記證明書 2.變更登記表)。 (2)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3)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九之聲明書。	☐ 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九之聲明書。		
	2. 財務 能力證 明文件	(1)最近 2 年(公司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最近 3 年(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最近 2 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		

			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之經營實績證明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3年內曾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實績或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經驗文件。 ☐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企業聯盟	1. 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 公司登記證明書 2. 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3)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八之聲明書。	☐ 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附件八之聲明書。		
	2. 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2年(公司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最近3年(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	☐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經驗。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一之一：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政策需求項目		可行性評估報告 頁數(申請人填 具)	是否符合 (本府填具)
1	停車場須提供至少 130 席停車格位、170 席機車格位，電動車格位數 2%(含充電樁)以上，並分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保留至少 2%之專用汽、機車停車位。		
2	本案停車場之設置，須符合本公告附錄一之智慧停車場規範，民間機構日後實際規劃之內容，須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實行。		
3	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應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8,500 萬元（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上。		
4	營運前須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始得開始營運。		
審查人(本府填具)：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二：審核作業第三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綜合初審」-審核暨評分表

評審項目	審核/ 配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1.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有/無					本項主要審核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由執行機關填具有無禁止事項後送請審核。
2. 完整性	25					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報告完整性。
3. 公眾使用之維護及公共利益之確保	15					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審核重點： a. 投資效益分析 b. 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 c. 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d. 日後民間機構回饋公益之事項
4. 報告是否確實可行	40					審核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審核重點為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 a. 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 b. 營運初步構想。 c.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d.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估
5.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20					審核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團隊組成，審核重點： a.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

						與經營狀況。 b.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c.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得分合計	100					
序位名次						
審查人(本府填具)：						
複查人(本府填具)：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三：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

申請人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序位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評定結果：

經簽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初審階段合格民間申請人

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四：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公告之「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之事項。
- 三、申請人無條件同意由新竹縣政府按公告內容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是否通過審核，並接受審核結果。
- 四、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新竹縣政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法人名稱：(印章)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 (印章)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法人名稱： (印章)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法人名稱： (印章)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負責人： (印章)

注意事情：

1. 本申請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資格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五：授權書-授權自然人用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於_____，茲授權_____君為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向新竹縣政府就「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謹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立授權書人

公司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代理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備註：

1.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3.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六：授權書-授權代表公司用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

公司設於_____，茲授權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

設於_____之_____公司為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向新竹

縣政府就「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

轉案」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

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權利。

謹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委任人

公司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代理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備註：

1. 委任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2.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4.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5. 立授權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七：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 _____(記載所有公司名稱)(以

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

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 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之日起二年失其效力。
-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2. 本表內企業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108、115及223條之規定行之。

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八：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日後籌設之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新竹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九：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新竹縣政府主辦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印章）

地址：

日期：

附件十：申請文件外封

掛 號
或
快 捷

編號：

(本欄由新竹
縣政府填列)

申請文件
外 封

截止收件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 17 時 0 分止

郵 寄：以送達為憑

兩項擇一

專人送達：以機關收件章為憑

申請人：

(應加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鑑章；

地 址：

☐

請於☐內打勾

郵寄：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啟

☐ 專人送達：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案件名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1130112-001 「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224 地號
(廣停 13) 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